

高校法学核心课程随堂法条突破

商法 法条突破

SHANG FA

FA TIAO TU PO

教学法规中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高校法学核心课程随堂法条突破

商法 法条突破

教学法规中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法条突破/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6

(高校法学核心课程随堂法条突破)

ISBN 978 - 7 - 5093 - 1937 - 6

I. ①商… II. ①教… III. ①商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3. 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3227 号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商法法条突破

SHANGFA FATIAO TUP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4 字数/423 千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37 - 6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当今，我国各大高校法学教学使用的教材，内容较为学术化、体系化，欠缺实务指导性。而连接理论教学和实务操作的关键要诀就是加强对法律条文的学习，因为法条可以体现法律的实际运作。而市面上现有的教学法规图书基本上欠缺对法条的科学编排，不能与教材知识结构较好一一对应，使用不便。

本套丛书的制作基于主流教材的基本章节框架，将相关的法律文件进行拆分，严格按照理论的系统性进行编排；并按照课程进度的设置分章设节，使得法条与教材实现无空隙对接，便于课堂教与学使用。

每册图书的内容主要由以下几个特色板块构成：

1. 本课重点：提示每课教学的重点，使得课前预习、课堂学习、课后复习具有针对性。

2. 法条突破：甄选主流教材重要知识点涉及的重点法条，并以“~~~~”形式标注法条中的重点词语，突出重中之重。

3. 法条链接：列举与重要法条相关的其他法条，辅助理解重点法条。

4. 司考例题：紧密结合重点法条，精选历年司法考试的相关真题，便于加深理解，提高应试技巧。

5. 要点详解：针对有理解难度的重点法条，编写适当的解释，便于理解学习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6. 精要速记：针对教材中重点、难点知识及易混淆的知识点，采用图表记忆的方法进行归纳，使得复习思路更清晰、记忆更持久。

本套丛书将**重点法条**、**司考真题**、**学理解释**融为一体，互相呼应、有机串联的结构设置，既对学生日常研习基础理论和理解法律法规有所裨益，同时也增强了应试能力。

在此真诚希望，专业的法制教辅，能够帮助您成为专业的法律人！

中国法制出版社
教学法规中心
201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

第1课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 一、公司的概念及分类 / 1
- 二、一人公司 / 5
- 三、国有独资公司 / 7
- 四、中国公司与外国公司 / 9
- 五、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9

第2课 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 / 11
- 二、公司章程 / 25

第3课 公司的人格与能力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 / 30
- 二、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 31
- 三、公司的几种特殊能力 / 33

第4课 公司的资本制度

- 一、公司法定资本制 / 41
- 二、公司公积金 / 44
- 三、股东出资形式 / 46
- 四、股东出资责任 / 48
- 五、股东出资的验资评估 / 53
- 六、增资与减资 / 56

七、股份与股票 / 58

八、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62

第5课 股东与股权

一、股东资格认定 / 65

二、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 / 69

三、股东知情权 / 70

四、股东表决权 / 76

五、股份回购请求权 / 78

六、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 / 80

七、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 / 83

第6课 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有限公司股东会 / 90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 93

三、有限公司董事会 / 97

四、股份公司董事会 / 100

五、有限公司监事会 / 102

六、股份公司监事会 / 1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义务 / 105

八、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 109

九、股东诉讼 / 114

第7课 公司的合并与解散

一、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 119

二、公司组织的变更 / 124

三、公司解散 / 125

四、公司清算职责 / 129

五、公司清算程序 / 133

六、清算组的义务与责任 / 136

第二章 证券法

第8课 证券法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与法律主体

- 一、证券法的适用范围 / 139
- 二、证券法基本原则 / 140
- 三、证券交易所 / 143
- 四、证券公司 / 145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153

第9课 证券发行与承销法律制度

- 一、公开发行的—般规定 / 155
- 二、公司股票公开发行 / 157
- 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165
- 四、发审委核准程序 / 172
- 五、证券承销 / 173

第10课 证券上市与交易法律制度

- 一、证券上市 / 178
- 二、证券交易 / 191
- 三、持续信息公开 / 208
- 四、公司收购 / 214

第11课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 一、概述 / 231
-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 / 233
- 三、基金募集 / 237
- 四、基金交易与运作 / 239

第三章 企业破产法

第12课 破产申请与破产案件的受理

一、企业破产法的适用情形 / 247

二、破产申请 / 250

三、破产申请受理 / 253

四、受理破产申请的效力 / 255

五、破产债权的申报 / 257

六、连带债权的申报 / 258

第 13 课 破产管理人

一、破产管理人的确定 / 261

二、破产管理人的职责 / 265

三、管理人权利与相关人取回权 / 266

第 14 课 破产财产、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制度

一、破产财产的保全 / 270

二、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277

第 15 课 债权人会议

一、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 282

二、债权人会议与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 / 284

三、债权人会议的召开与决议 / 286

第 16 课 破产重整

一、债务人重整程序 / 289

二、债务人重整裁定的效力 / 292

三、重整计划 / 295

四、重整计划未获通过 / 297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 / 298

第 17 课 破产和解

一、破产和解 / 300

二、和解协议的执行 / 302

三、当事人自行解决债务纠纷 / 305

第18课 破产清算

- 一、破产宣告 / 306
- 二、特别债权处理 / 310
- 三、破产抵销权 / 310
- 四、破产财产分配顺序 / 313
- 五、破产程序终结 / 317

第四章 票据法

第19课 票据法概述

- 一、票据权利 / 320
- 二、票据签章 / 322
- 三、票据记载事项必须合法 / 325
- 四、票据行为的无因性 / 326
- 五、票据抗辩 / 328
- 六、票据丧失的救济 / 331

第20课 汇 票

- 一、汇票的概念和类型 / 334
- 二、出票 / 335
- 三、票据记载事项 / 336
- 四、票据背书 / 338
- 五、票据承兑 / 344
- 六、票据保证 / 346
- 七、提示付款 / 348
- 八、票据付款 / 349
- 九、追索权 / 350
- 十、追索权的连带责任人 / 353

第21课 本票和支票

- 一、本 票 / 355
- 二、支票的出票 / 356
- 三、支票的付款 / 357
- 四、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358

第五章 保险法

第22课 保险合同

- 一、保险业基本规则 / 360
- 二、保险合同概述 / 361
- 三、保险合同的解除 / 368
- 四、投保人的告知义务和保险人的说明义务 / 373
- 五、保险理赔 / 375
- 六、保险金诉讼时效 / 377
- 七、谎报保险事故与制造保险事故 / 377
- 八、再保险 / 379
- 九、保险标的转让 / 380
- 十、危险程度增加 / 381
- 十一、超额保险与重复保险 / 382
- 十二、被保险人的减损义务 / 383
- 十三、保险代位求偿权 / 384

第23课 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 一、第三人责任保险 / 388
- 二、人身保险的投保 / 389
- 三、投保人误报年龄 / 390
- 四、人身保险合同的保费支付 / 391
- 五、保险金的支付 / 392
- 六、对侵权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 / 395

第24课 保险业

- 一、保险公司的业务 / 398
- 二、保险中介机构 / 400
- 三、保险公司的解散与破产 / 402

第六章 海商法

第25课 船舶

- 一、海商法的适用范围 / 404
- 二、船舶登记 / 405
- 三、船舶抵押权 / 407
- 四、船舶优先权 / 408
- 五、船舶优先权、留置权、抵押权的实现顺序 / 409
- 六、船舶优先权的消灭 / 410

第26课 海上运输合同

- 一、承运人责任期间 / 411
- 二、承运人的义务 / 412
- 三、委托运输 / 414
- 四、托运人的责任 / 415
- 五、多式联运合同 / 416
- 六、提单 / 417
- 七、旅客运输合同 / 418
- 八、旅客运输合同中的无效条款 / 420

第27课 船舶租用合同

- 一、航次租船合同 / 421
- 二、定期租船合同 / 422
- 三、光船租赁合同 / 423
- 四、海上拖航合同 / 424

五、拖航责任 / 424

第 28 课 船舶碰撞与海难救助

一、船舶碰撞 / 426

二、海难救助合同的签订 / 427

三、海难救助的报酬 / 428

四、不得要求报酬的情形 / 430

第 29 课 共同海损、海上保险、诉讼时效及涉外海事

一、共同海损 / 431

二、海上保险的免责事由 / 434

三、保险标的的委付 / 434

四、油污损害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 435

五、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 435

第一章 公司法

第一课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本课重点：公司的分类、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区别、一人公司的特别规定

一、公司的概念及分类

法条突破

《公司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概念】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条链接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46条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47条 分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

分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48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
- (二) 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四) 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司考例题

1. 下列关于公司分类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06. 卷三. 单. 34)①

- A. 一人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 B. 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 C. 非上市股份公司是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质的公司
- D. 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

2.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09. 卷三. 多选. 71)②

- A. 有限责任公司体现更多的人合性，股份有限公司体现更多的资合性
- B.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更多的强制性规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享有更多的意思自治
- C.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都可以在公司成立后分期

① 答案：A

② 答案：AD

缴纳,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 D.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例外情况下都有可能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住所地在长春的四海公司在北京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北京实达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实达公司的楼房一层,年租金为30万元。现分公司因拖欠租金而与实达公司发生纠纷。下列判断哪一个是正确的?()^① (03. 卷三. 单. 13)

- A.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法律责任由合同的当事人独立承担
B. 该分公司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又无四海公司的授权,租赁合同无效
C.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承担
D.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及其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 下列所作的各种关于公司的分类,哪一种是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的分类?^②() (03. 卷三. 单. 19)

- A. 总公司与分公司
B. 母公司与子公司
C.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D. 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要点详解

1. 以公司信用基础为标准,公司可以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以及人资兼合公司。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而非公司资本的多寡为基础的公司,无限公司属于典型的人合公司。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资本的规模而不是股东的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属典型的资合公司。人资兼合公司是指公司的设立和经营同时依赖股东个人信用和公司资本规模,从而兼有人合与资合特点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均属此类公司。

在我国的公司法中,只承认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有限公司是以资合为主,兼有人合的成份。中国没有纯粹的人合公

① 答案: C

② 答案: C

司，但有纯粹的人合企业，如合伙企业。我国公司法规定的一人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都是有限公司的特殊类型。

2. 以公司之间的组织关系为标准，可以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分公司是总公司的内部机构之一，分公司在法律上不具有独立的地位；而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区别于母公司，享有民事主体的资格，只是在经济上受母公司控制与支配而已。

3. 以公司的国籍为标准，可以分为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本国公司，是指公司的国籍隶属于本国并且依照本国公司法而设立的公司；外国公司，是指公司的国籍隶属于外国并且依照外国公司法而设立的公司。需要注意的是，外国公司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因此该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产生的责任由所属外国公司承担。

精要速记

子公司、分公司的区别如下表图示：

	子公司	分公司
法律地位	虽受母公司实际控制，但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系就是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子公司有从工商部门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和章程，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能够以自己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能独立享有权利、承担责任，虽有公司字样但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公司，无自己的章程，公司名称只要在总公司名称后加上分公司字样即可。 注意：分公司虽不具独立法律地位，但依《民事诉讼法》第49条和《民诉意见》第40条，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具有诉讼资格；另外分公司也具有独立的缔约能力，可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责任承担	以其自身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与母公司互不连带，除出资人（即子公司的各股东）出资不实或有抽逃资金，以及公司人格否认的情形下，债权人不得就未得清偿部分向出资人追偿。	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债务履行不能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要求设立公司（总公司）承担清偿义务，提起诉讼时，可以直接把设立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责任。但是要特别注意：这并不意味着两者之间为连带关系，应当是同一个人格，由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设立方式	由一个股东（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两个以上股东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和方式投资设立。	总公司在其住所地之外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设立，属于设立公司的分支机构，在公司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活动。
对母公司/总公司的投资限制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章程对投资或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总公司对分公司的投入原则上不受限制。注意：依照《商业银行法》第19条第2款，商业银行拨付其分支机构运营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60%。

二、一人公司

法条突破

《公司法》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一人公司的概念】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